

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 5 月 15 日因非港股通交易日
暂停申购、赎回、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

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 2023 年岁末及 2024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》、《关于 2023 年底及 2024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》相关规定以及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，由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，本公司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暂停申购、赎回、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，并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起恢复上述业务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基金代码	基金名称	暂停办理的业务
A 类：015303 C 类：015304	鹏扬丰融价值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
A 类：009102 C 类：009103	鹏扬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
A 类：015217 C 类：015218	鹏扬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
A 类：013461 C 类：013462	鹏扬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

若香港交易所非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，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。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，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的不便。

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.pyamc.com 或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400-968-6688，了解或咨询相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，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、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切实履行反

洗钱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5月14日